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

地址：221416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5號22樓之1~6

承辦人：王韋量

電話：02 2549 0549 #107

電子信箱：weiliang@ardf.org.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113)基秘字第00000001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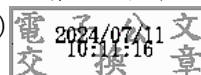
附件：IFRS 第S2號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5冊 (0000142A00_ATTCH2. pdf)

主旨：檢送業經本會永續準則委員會審議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5冊—家庭與個人用品」之正體中文版草案，敬請 惠賜卓見。

說明：本會永續準則委員會已於日前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5冊—家庭與個人用品」之正體中文版草案初次審議。為確保翻譯無誤、通順達意，敬請各界惠賜卓見(請自行向IFRS Foundation取得原文)。有意見者請於113年7月24日前，依本會外界意見回覆格式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tifrs@ardf.org.tw。詳情請見本會網站之永續準則專區<https://www.ardf.org.tw/sustainable.html>。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
行業基礎施行指引
第 5 冊—家庭與個人用品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3 年 7 月 24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第五冊—家庭與個人用品

行業描述

家庭與個人用品行業之個體製造各種供個人及商業消費之商品，包括化妝品、家庭及工業清潔用品、肥皂及清潔劑、衛生紙產品、家用電池、剃刀及廚房器具。家庭與個人用品之個體於全球營運，且通常將其產品銷售予量販店、超市、會員制量販店、藥局、高頻商店、配銷商及電子商務零售商。某些個體透過獨立代表而非第三方零售單位銷售產品。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水管理	(1)總取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2)總耗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	量化	千立方公尺 (m ³)，百分比 (%)	CG-HP-140a.1
	水管理之風險之描述，以及對降低該等風險之策略及實務之討論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CG-HP-140a.2
棕櫚油供應鏈之環境及社會影響	所取得棕櫚油之重量，透過棕櫚油永續發展圓桌組織（RSPO）之供應鏈模式認證為(a)身分保護、(b)認證及非認證分離、(c)認證及非認證混合或(d)證書交易之百分比	量化	公噸(t)，百分比 (%)	CG-HP-430a.1

表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已銷售產品之單位，已銷售產品之總重量	量化	數量，公噸(t)	CG-HP-000.A
製造場所之數量	量化	數量	CG-HP-000.B.

水管理

主題彙總

水對家庭與個人用品行業極為重要，既作為製造程序中之冷卻劑，亦作為該行業許多產品之主要投入。因人口增長及消耗增加、快速城市化，以及伏流含水層涸竭、乾旱及氣候變遷所導致之供應減少，水正成為全球稀有資源。此行業之許多個體在面臨水資源短缺之區域有營運。若無審慎規劃，個體可能於此等區域面臨成本增加或無法取得水資源，此可能對生產構成風險。隨著水資源短缺成為全球日益重要之議題，具有嚴謹之檢查以確保向所有工廠穩定供水，以及投資於提高用水效率之科技，將有助於個體減少水相關風險。

指標

CG-HP-140a.1.(1)總取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2)總耗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所有來源之取水量（以千立方公尺為單位）。
 - 1.1 水源包括個體直接收集及儲存之地表水（包括來自濕地、河流、湖泊及海洋之水）、地下水、雨水，以及從城市供水、自來水公司或其他個體取得之水及廢水。
- 2 個體可按來源揭露供應之部分，例如，若取用之重大部分係來自非淡水來源。
 - 2.1 淡水可依個體營運之當地法令規範定義。若法規定義不存在，淡水應被視為溶解固體含量低於百萬分之一千（即 1,000 ppm）之水。
 - 2.2 自遵循司法管轄區飲用水法規之自來水公司取得之水，可被假設為符合淡水之定義。
- 3 個體應揭露營運中之耗水量（以千立方公尺為單位）。
 - 3.1 耗水係定義為：
 - 3.1.1 取用、使用及排放過程中蒸發之水
 - 3.1.2 直接或間接包含於個體產品或服務中之水
 - 3.1.3 不會回流至其被抽取之同一集水區之水，諸如回流至其他集水區或大海之水
- 4 個體應分析其所有營運之水資源風險，並辨認於世界資源研究所（WRI）之輸水道水源風險地圖分類為基線水壓力高（40-80%）或極高（>80%）之區域取水與耗水之活動。

5 個體應揭露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取水量占總取水量之百分比。

6 個體應揭露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耗水量占總耗水量之百分比。

CG-HP-140a.2.水管理之風險之描述，以及對降低該等風險之策略及實務之討論

1 個體應描述其與取水、耗水及排放水或廢水相關之水管理風險。

1.1 與取水及耗水相關之風險包括是否可取得充足且乾淨之水資源之風險，包括：

1.1.1 環境限制—諸如於水匱乏區域營運、乾旱、水生生物撞擊或汲入之隱憂、年際變化或季節性變化，以及氣候變遷影響所導致之風險

1.1.2 監管及財務限制—諸如水成本之波動、利害關係人對取水之看法及疑慮（例如，來自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及監管單位者）、與其他使用者（例如，商業及都會區使用者）之直接競爭及其行為之影響、法規所導致之取水限制，以及對個體取得及保留水權或許可之能力之限制

1.2 與排放水或廢水相關之風險包括，取得與排放有關之權利或許可之能力、與排放有關之監管遵循、排放限制、維持對排放水溫控制之能力，以及由於法規或利害關係人對排放水之看法及疑慮（例如，來自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及監管單位者）所導致之責任、聲譽風險及增加之營運成本。

2 個體可描述水管理風險之背景：

2.1 風險如何依取水源（包括個體直接收集及儲存之地表水（包括來自濕地、河流、湖泊及海洋之水）、地下水、雨水，以及從城市供水、自來水公司或其他個體取得之水及廢水）之不同而變動；及

2.2 風險如何依排放目的地（包括地表水、地下水或廢水處理設施）之不同而變動。

3 個體可討論水管理風險可能對其營運具有之潛在影響及此等風險預期顯現之時間表。

3.1 上述影響包括與成本、收入、負債、營運之持續及聲譽相關者。

4 個體應討論降低水管理風險之短期及長期策略或計畫，包括：

4.1 其策略、計畫、目標（goals）或目標（targets）之範圍，諸如其如何與不同之業務單位、地理區域或耗水之營運流程連結。

4.2 其優先重視之任何水管理目標（goals）或目標（targets），以及對此等目標（goals）或目標（targets）之績效分析。

4.2.1 目標（goals）及目標（targets）包括，與減少取水量、減少耗水量、減少排

水量、減少水生生物撞擊、改善排放水之品質及監管遵循相關者。

- 4.3 達成該等計畫、目標（goals）或目標（targets）所需之活動及投資，以及可能影響達成該等計畫或目標（targets）之任何風險或限制因素。
- 4.4 策略、計畫、目標（goals）或目標（targets）之揭露應限於報導期間內正在進行（現行）或完成之活動。
- 5 對於水管理目標（targets），個體應額外揭露：
 - 5.1 目標（target）究係採絕對基礎或強度基礎；若係強度基礎目標（target），其指標分母。
 - 5.2 水管理活動之時間表，包括起始年、目標（target）年及基準年。
 - 5.3 為達成目標（target）之機制，包括：
 - 5.3.1 為提高效率所作之努力，諸如使用水再循環或閉環系統；
 - 5.3.2 產品創新，諸如重新設計產品或服務以減少用水量；
 - 5.3.3 流程與設備創新，諸如能減少水生生物撞擊或吸入者；
 - 5.3.4 使用工具及技術（例如，世界自然基金會之水風險過濾器、全球水工具及水足跡網絡之水足跡評估工具）以分析水之使用、風險與機會；及
 - 5.3.5 現行與社區或其他組織之合作或計畫
 - 5.4 自基準年減少或改善之百分比，基準年係就水管理目標（target）之達成而評估該目標（target）之第一年。
- 6 個體應討論其水管理實務是否導致組織中任何額外之生命週期影響或權衡，包括土地使用、能源生產及溫室氣體（GHG）排放之權衡，以及個體為何對生命週期權衡後仍然選擇此等實務。

棕櫚油供應鏈之環境及社會影響

主題彙總

棕櫚油因作為家庭與個人用品行業中各種商品（包括清潔產品、蠟燭及化妝品）之廉價投入，而愈來愈受歡迎。於世界特定區域收成之棕櫚油可能導致原始森林砍伐、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環境及社會問題。若棕櫚油材料並非負責任地取得，將可能造成對個體帶來聲譽及監管風險之環境及社會外部性。此外，此行業之個體暴露於供應鏈中斷、投入價格上漲

及與來自棕櫚油取得之環境及社會外部性相關之聲譽損害之風險。個體面臨追蹤及負責任地取得棕櫚油，以及確保供應鏈中之最低工作條件標準之壓力，因棕櫚油生產通常與勞工議題相關。實施取得標準，以及產品設計階段之創新以減少對爭議材料（諸如棕櫚油）之依賴，皆可降低此等風險。

指標

CG-HP-430a.1. 所取得棕櫚油之重量，透過棕櫚油永續發展圓桌組織（RSPO）之供應鏈模式認證為(a)身分保護、(b)認證及非認證分離、(c)認證及非認證混合或(d)證書交易之百分比

1 個體應揭露於報導期間內所取得之棕櫚油重量（以公噸為單位）。

1.1 棕櫚油之範圍包括棕櫚仁油及棕櫚仁渣。

2 個體應揭露其所取得之棕櫚油中經第三方認證具棕櫚油永續發展圓桌組織（RSPO）對下列每一棕櫚油永續發展圓桌組織供應鏈模式之聲明之百分比（以重量為基礎）：(a)身分保護（IP）、(b)認證與非認證分離（SG）、(c)認證與非認證混合（MB）或(d)證書交易（B&C）之棕櫚油

2.1 證書交易係以在棕櫚油永續發展圓桌組織綠色棕櫚交易平台上購買之「棕櫚油永續發展圓桌組織信用額」表示。

2.2 該百分比應以個體所取得經棕櫚油永續發展圓桌組織認證之每一棕櫚油永續發展圓桌組織供應鏈模式（身分保護、認證與非認證分離、認證與非認證混合或證書交易）之棕櫚油之重量，除以個體所取得棕櫚油之總重量（以公噸為單位）計算。

3 個體可討論用以管理與取得棕櫚油之環境及社會影響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之其他策略、作法及機制。